

計畫名稱	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
一、計畫緣起	(一) 依據 1. 依據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「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評估案」報告書，建議新建車行橋可有助於鳳山區與前鎮區交通連結，紓解鄰近交通要道壅塞情形，本案係由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，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，長約 54 公尺，寬為 16 公尺。 (二) 未來環境預測 串聯前鎮區及鳳山五甲生活圈，並有效紓解該區域路段車流壓力，健全區域交通路網。 (三) 問題評析 (1) 優勢分析 (Strength) 道路開闢後將可改善車流順暢、增加通行便利性、紓解五甲路交通流量並串聯前鎮區及鳳山五甲地區，並因應將來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發展需求。 (2) 劣勢分析 (Weakness) 總經費約 1 億 3,466 萬 1,200 元(施工費 1 億 2,246 萬 6,200 元、設計監造費 982 萬 1,000 元、工管費 237 萬 4,000 元)，新建橋梁經費龐大，本府財源有限。 (3) 機會分析 (Opportunity)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。 (4) 威脅分析 (Threat) 為顧及中山路交通安全性、整體性及配合前鎮運河汛期，行政程序(交維計畫、跨河構造物)申請繁瑣，橋梁吊掛作業時間受限。
二、計畫目標	(一) 目標說明 本計畫主要串聯前鎮區及鳳山五甲地區並配合將來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發展需求，橋梁新建後提升道路之服務水準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，保障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，繁榮地方經濟等考量因素，而有本計畫之構想，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條列如下： 1、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。 2、本橋梁除具備交通功能外，橋梁造型深入規劃。 3、增進地方繁榮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。 (二) 達成目標之限制 1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:不需辦理。 2、用地取得:尚未辦理(預訂完成時間：109/12/31)。 3、都市計畫變更作業: 不需辦理。 4、執行困難說明: 無。 5、其他: 無。 (三)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.提高區域及城鄉交通品質，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。 2. 提升都市土地使用價值，提高地方建設增加都市發展投資意願。 3. 美化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。
三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	(一)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已執行或辦理中之相關計畫 依「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評估案」報告書，經各項調查(道路現況調查、路段交通流量調查、路口轉向量調查及行人流量調查)後，建議新建車行橋，可分散五甲三路車流量紓解交通壅塞問題，提高路段服務水準，並可增加居民的路線選擇並提高前鎮河兩端居民來往之便利性。

	(二)可申請中央補助之計畫 無 (三)其他 總經費約 134,661 元千元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准由本府地政局權管「平均地權基金」項下支應、依據 109 年 11 月 6 日「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」第 22 次會議紀錄，審議案件第 4 案決議通過。
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	(一) 主要工作項目 (一) 由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，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，長約 54 公尺，單向斷面配置規劃 2 車道(6 公尺寬)及 1 實體人行道(2 公尺寬)，即雙向所需人車通行使用之寬度為 16 公尺寬。 (二)本工程主要工作項目：1.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。2.道路工程。3.橋梁工程。4.路燈工程。5.交通工程。6.雜項工程。 (二) 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 安全方面： (1) 路燈之設計應考量夜間安全需求。。 (2)夜間照明應有足夠的亮度，避免治安死角。 (3)人行道設計應注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需求。 (三) 分期(年)執行策略 1.108 年度： (1)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勞務發包及規劃設計等事宜(108 年 10 月 3 日上網公告，108 年 11 月 18 日簽訂勞務契約)。 2.109 年度： (1)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事宜。 (2) 本處資產管理科：辦理土地取得(土地權屬為台糖所有)相關事宜。 (3)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：辦理工程施工。 3.110 年度： (1)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變更設計。 (2)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：辦理工程施工及工程驗收結算。 4.111 年度： (1)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經費撥付及勞務驗收等事宜。 (四) 執行步驟(方法)與分工 (一)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，辦理現況地形及縱橫斷面測量、工程地質採樣試驗、設計前會勘、調查既成給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、規劃設計及發包。 (二) 本處資產管理科(土地)：辦理用地地籍分割處理、用地資料調查處理、召開徵購協調會、用地取得方式及撥款。(地上物)：辦理公告、丈量調查、通知檢件、證件審查、估價及造冊、補償費及救濟金之請款、地上物拆遷。 (三)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：辦理工程施工。
五、資源需求	(一) 所需資源說明 1.規劃設計團隊、施工團隊。 2.工程經費。 (二)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總經費約 1 億 3,466 萬 1,200 元(施工費 1 億 2,246 萬 6,200 元、設計監造費 982 萬

	1,000 元、工管費 237 萬 4,000 元)，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准由本府地政局權管「平均地權基金」項下支應、依據 109 年 11 月 6 日「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」第 22 次會議紀錄，審議案件第 4 案決議通過。 109 年度：30,000 千元（中央款 0 元、地方款 30,000 千元）。 110 年度：74,870 千元（中央款 0 元、地方款 74,870 千元）。 111 年度：29,791 千元（中央款 0 元、地方款 29,791 千元）。 （三）經費需求 109 年度：規劃設計、監造、施工 30,000 千元。 110 年度：監造、施工 74,870 千元。 111 年度：監造、施工 29,791 千元。
六、預期效果及影響	完工後有助於鳳山區與前鎮區交通連結，可分散五甲三路車流量紓解交通壅塞問題，提高路段服務水準，並可增加居民的路線選擇並提高前鎮河兩端居民來往之便利性。
七、附則	（一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依前鎮運河地理條件、管線及施工因素影響，顧問公司評估分析(1) 預力 I 型梁 (2) 場鑄預力混凝土箱型梁 (支撐先進工法或逐跨澆置工法) (3) 場鑄預力混凝土變斷面箱型梁(懸臂工法) (4) 鋼拱橋或 箱型鋼梁。經考量鋼梁製作空間、品質、工地吊裝容易、架設時間短對交通影響小及施工噪音及污染小降低對環境衝擊，建議橋型以鋼拱橋較為適用。 （二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工程需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跨河構造物申請書、使用河川公(私)地申請書等相關文件。 （三）其他有關事項 無